

# 简报

【2005】第 007 期（总第 040 期）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2005 年 6 月

## 未雨绸缪，重视保护安全产品知识产权

· 分会举办“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报告会

2005 年 5 月 31 日，我分会为做到未雨绸缪，防止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信息安全企业的损失，特别举办了知识产权专题报告会，邀请国防专利服务中心的张友春博士为我会员企业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报告。

张博士通过生动的知识产权案例讲解，介绍了与信息安全产业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提出了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建议，与会人员深受启发。

与会代表在听取了张博士的报告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就保密产品如何申请国家专利、专利产品所有权等问题与张博士及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余长江所长进行了互动交流。为使我会员企业能够更多的了解有关内容，现将张友春博士的报告转载如下：

###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 一、绪言

介绍一下 2005 年发生的一场中外专利第一仗。

2005年1月5号-9号,美国消费电子展会在拉斯维加斯举办。就在展会开幕的第一天即1月5号,美国SigmaTel公司宣布,已在德州奥斯汀的美国联邦法院向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其有关便携式MP3播放器系统级芯片控制器的数项专利。SigmaTel请求法庭禁止那些使用了珠海炬力芯片的产品出口到美国。另外,SigmaTel还向珠海炬力提出了经济赔偿,并请求法庭禁止珠海炬力在美国设计、制造和销售侵权芯片。

这起案子的直接结果是,在这次美国消费电子展会上,许多原本属于珠海炬力的贸易伙伴开始起了疑心,不敢和珠海炬力交易。其后期商业效应还在延续,一些原有的海外客户表示将不再采购炬力的芯片,转而投向SigmaTel公司。

可见,一旦一个产业形成规模,人们就可以嗅到知识产权大战的焦糊味。这次我主要想根据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和一些国内外经典案例,向大家汇报一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企事业单位应注意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等。以期引起我国目前刚形成一定规模的信息安全产业界领导和业界同仁对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关注。

## 二、与信息安全产业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意义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则,结合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具体情况,与信息安全产业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几大类:著作权(也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商业秘密专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1. 著作权(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是我们信息安全界应当特别重视的问题，因为我国目前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是以计算机软件、文字作品、产品设计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以及加上计算机硬件设备形成的。因此，信息安全界的知识产权纠纷一旦出现，就可能涉及到著作权问题。

## 2. 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专利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如果发明专利涉及国防利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就是申报保密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专利权是信息安全产品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发明专利既可以是一种产品，也可以是一种方法。

## 3. 商标权

根据《商标法》，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4.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保护商业秘密，同时指出不正当竞争包括：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 三、一些知识产权案例及特点

#### 1. 2005 年的 MP3 专利纠纷的后续情况

直到 3 月 9 日，炬力公司声称，主动通过法律途径向国内司法部门查证，结果是没有收到任何与该诉讼案有关的美国法院正式函件。从展会回来以后，炬力一直在为这场随时可能开打的官司作准备，但是这么久过去了，美国公司的诉状仍旧未到，他们也觉得很奇怪。即使这样，目前珠海炬力仍与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洽谈，要聘请最强的国内外律师团队准备进行应诉，并对最终胜诉充满信心。

“得知 SigmaTel 的起诉是在今年 1 月拉斯维加斯举办的美国消费电子展上，展会从 1 月 5 号进行到 9 号，而他们正好选择在 5 号起诉我们，把我们打了个措手不及，许多原本属于我们的贸易伙伴开始起了疑心，不敢和我们交易，正中了下怀。”

大家还曾记得中国 DVD 产业之痛吧，这个疼痛还未散去，刚形成产业规模的 MP3 警报再次拉响。这个教训值得我们花大力气去分析和总结。

还有一则消息耐人寻味，2005 年 2 月 1 日，总部设在圣地亚哥的美国 MP3 播放器制造商 Sonic Impact 宣布与 SigmaTel 达成和解，不仅愿意为之前采用珠海炬力芯片制造的 MP3 播放器付出罚款，还保证在今后两年内只使用 SigmaTel 芯片，同时支付一切相关专利费用。

在市场竞争中，某些公司发现竞争对手快速占领市场、自身不利时会通过实施一些蓄意的商业干扰行为—比如以知识产权侵权为借口，意在使客户无法进行正确的商业判断，并干扰、恐吓一些不明真相、对国际间专利诉讼缺少认知的客户，干扰竞争对手的正常商业运作，从而获得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这时专利侵权只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而

已。

在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中，某些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已处于劣势时，就会实施某些商业干扰行为，拿知识产权作文章，这是国内企业真正步入国际市场，逐渐成长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纵观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在中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之前，日本、韩国、台湾的半导体产业都曾有过类似的经历。因此，这场纠纷，对整个中国同行也是有着不言而喻的重大意义。

## 2. 思科华为知识产权纠纷案例

2003年1月24日，美国思科公司对中国华为公司提出起诉，指控华为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爆发了一场中美最大的IT知识产权纠纷案。思科诉华为要点如下：

- 盗用IOS源代码：指控华为盗用部分思科IOS源代码并将这种技术整合到其 Quidway路由器和交换机的操作系统中。华为操作系统中的文字符，文件名以及程序瑕疵与在思科IOS源代码中出现的相同。

- 盗用思科技术文件：思科指控华为从思科已经获得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中进行了大量抄袭并将思科用户手册的全部内容复制到华为Quidway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用户手册中。

- 盗用命令行接口：思科指控华为盗用思科的命令行接口及其相应的屏幕显示。CLI是由思科注册的IOS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用户接口使得用户可以和路由器对话。众多的思科CLI及辅助屏幕的主要组成部分都一字不漏地出现在华为Quidway路由器的操作系统中。

- 侵犯专利权：思科指控华为至少侵犯了与思科所拥有的路由协议相关的五项专利技术，并将这些技术整合到华为Quidway路由器和交换机中。

结果是，2004年7月28日，华为、思科公司向美国德州法院提出中止上诉申请，并被批准立刻生效，从而使得已历时一年半时间、全球瞩目的思科与华为知识产权官司终于划上了一个句号。

本次和解的最大悬念之一是，华为是否付出巨额赔偿，

华为避而不答，并强调华为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公司的知识产权……。思科公司表示放弃了对华为的版权诉讼，但拒绝透露与放弃诉讼有关的条件……。双方声明各有深意。

### 3. 中国2004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例简介

- (1) 辉瑞“伟哥”专利被宣告无效
- (2) 郑成思等7专家联手起诉书生公司侵权
- (3) 中国电池胜诉美国“337调查”
- (4) 华为思科握手言和
- (5) “杜康”商标纠纷又燃烽烟
- (6) 奇瑞通用之争引发自主研发中的借鉴和模仿争论
- (7) 朗科诉华旗拷问中国IT业界知识产权保护
- (8) 鳄鱼商标大战1美元了结法国鳄鱼被判停止侵权
- (9) “彼得兔小跑图”商标案
- (10) 本田索赔1亿 诉双环侵权

此外，我们还要注意知识产权侵权已不仅仅是民事问题，还可能会产生刑事问题，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04年10起知识产权案例，其中就有5起刑事案件，5起民事案件。

### 四、构建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知识产权体系的一点建议

目前我国的信息安全产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初见规模，并开始引起跨国公司的注意，我们信息安全产业界领导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未雨绸缪，设身处地为我们的企业着想，专门举办一期知识产权讲座，我认为这是非常有远见的战略考虑。在此，本人对我国的信息安全企业（事业单位）如何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出一些初步的具体看法和建议。

1. 企业领导层要从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并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知识产权成为企业最重要的战略之一。

美日等发达国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已使其企业获利丰厚。比如美国IBM公司2000年总利润为81亿美元，仅转让和许可知识产权收益就达到17亿美元，占总利润的21%。知识产权收入已成为IBM公司增长最快的利润来源之一，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IBM商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的一把锐利武器，可攻可守，利用好了这个手段会带来巨大收益。我们信息安全企业领导层在掌握技术、销售两大手段的同时也应掌握知识产权手段，妥善选择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水平。

2. 把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以建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标准为手段，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近几年来，国际上出现了一种新动向，那就是把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形成新的技术垄断联盟，借助标准的特殊地位，强化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利用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去实现对某些技术标准事实上的垄断，追求最大经济利益。中国企业近几年来遇到的 DVD 专利许可、数字电视制式之争、3G 移动通信标准之争等事件，充分反映出这一趋势性问题，这种动向在 IT 产业尤为明显。技术标准成为一种进行技术垄断和市场竞争的新手段，也是 WTO 规则所允许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同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尺度，其重要性日益显著。

目前，“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与许可化”已成为一种新的竞争模式，“三流企业卖力气，二流企业卖产品，一流企业卖技术，超一流企业卖标准”成为市场的共识。这也提醒我们信息安全企业，要增加研发创新的投入，力求占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制定自己的技术标准，将其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事实上的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3. 制订短期和中长期的知识产权战略，并把战略落实到每年的企业规划当中，同时制订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制度。

通过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对公司形成强有力的保护，有效的防范和规避风险，并且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增值，即保护和发展两个方面。

知识产权战略主要分为三块业务：基础业务、分析业务和增值业务（即运营业务）。基础业务包括商标注册、软件

登记和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这是知识产权战略常规性的工作。其中，专利的合理布局以及科学策划是非常重要的内容，都需要一一进行策略部署，并进行成本核算。

分析业务包括项目分析、综合分析、目标国家、目标市场的分析。项目分析目的则在于提高研发的起点、寻找新的商业机会，同时规避风险。比如投入了经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研发出来的东西还是在别人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这样的风险就必须避免。

知识产权的运营，作为同一个行业的高通公司走在前面，知识产权为其带来了巨大的价值，高通公司已经不生产产品，主要通过技术许可给相关企业使用，收取提成费和许可费。

制订企业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其中包括商业秘密规定、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软件登记规定等。与此同时，娴熟掌握国际游戏规则，通过合理的专利布局、专利策划，实现自己技术的国际化保护。知识产权唯有同研发、市场、以及营销紧密结合、真正渗透到公司运作的各个层面，才能有国际竞争力。

4. 建立行业性的信息安全产业知识产权战略服务和管理机制，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由产业商协会出面，代表行业整体与有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指导行业内企业对自身创造的文字和软件作品进行版权登记，对重要的软硬件产品申报发明专利，及时对企业标志和商标进行商标注册。

**主题词：** 知识产权 报告

**送：**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各会员单位